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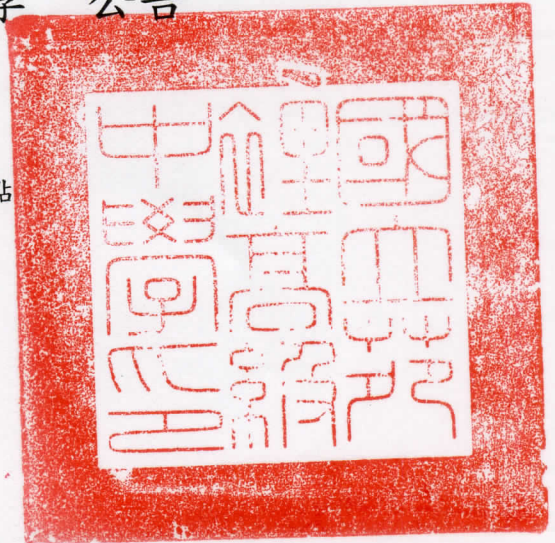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國苑中秘字第1080000702號

附件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08年01月17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暨第二學期初校務會議
提案討論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「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作業要點」。

校長程俊堅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國苑中總字第 10700044263 號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增列補充說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國苑中秘字第 1080000702 號公告實施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- (二)本校教師聘約第 4 條：教師有應校長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
二、組織：

本校成立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作業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執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作業要點之相關事宜。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學科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 2 人共 13 人組成。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。會議召開後應公布會議紀錄。

三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下：

校長室 1 位：秘書。

教務處 6 位：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特殊教育組長。

學務處 5 位：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
總務處 1 位：主任。

圖書館 2 位：主任、資訊媒體組長。

輔導室 2 位：主任、輔導組長。

其他：依法令政策設置之兼辦專案人員。

四、由校長徵詢教師聘請兼任一級主管，再由一級主管徵詢教師兼任組長後由校長依法聘兼之；以徵詢自願者優先擔任。若無自願者，就所餘之職務，依如下方式遴選：

- (一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等領域，每領域至少 2 位以上。

- (二)以行政積分(採計本校服務資歷)累計，同領域比較，積分低者優先兼任；積分相同以年資淺者優先兼任；若再相同者，年齡低者優先兼任；若再相同以抽籤決定。

積分計算方式，服務每滿 1 年者：

- 1、計 3 分：秘書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等一級主管。

2、計 2 分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訓育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衛生組、輔導組。

3、計 1.5 分：其他未列之組長。

4、計 1 分：優質化承辦人、資源教室承辦人、專案承辦人。

5、計 0.5 分：均質化承辦人(未設專職助理時同前款)。

五、行政職務服務滿 1 年，連續再服務滿 1 年除如每滿 1 年積分外，再加積分之 $1/2$ ，以利行政傳承。

每年之行政積分應由秘書彙整後於 6 月 15 日前向全校教師公布後供本會作審查依據。

六、緩任：

(一)擔任特殊班、美術班及二年級升三年級導師(特殊班、美術班導師限在任者，即一升二、二升三年級導師)。

(二)經計算積分後，應遴聘兼任之教師，若有重大、迫切情事，得經行政程序簽核緩任。

七、本要點優於本校導師遴聘要點之適用。聘兼任行政職務者經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作業委員會」確定後，再進行導師遴選及新聘任特殊班級導師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。